

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

南外字〔2024〕2号

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规定

(2024年6月18日外国语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修订通过)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奖学金评选在资助育人、培养德才兼备一流外语人才过程中的激励、引导作用，在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下保障奖学金评选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依据学校有关研究生奖学金管理规定，特修订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规定（不适用于学业奖学金）。本办法经2024年6月18日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一、申请资格与条件

1. 具有南京大学学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非定向（全脱产）研究生。

2.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在校期间受学校与学院各级处分且尚未解除；
- 参评当年因违反校纪校规等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 参评当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

证属实；

- 4) 政治理论课、专业课成绩不合格；
- 5) 拖欠学费、住宿费等；
- 6)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
- 7)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

二、评选要求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以当年学校下发学院的奖学金评定要求和额度为准。原则上各奖项之间不可兼得。

申请校级奖学金时，在学期间已申请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在学期间可多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且再次申请时须有新的高水平科研成果；直博生前两年按硕士身份参评，进入博士阶段按博士身份参评，如在硕士学习阶段没有参评过奖学金的成果可以带入博士阶段参评奖学金。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1. 基本要求

1) 符合南京大学有关奖学金的评选条件，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综合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

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等。

2) 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科研活动，全年至少参与3次以上院系学术讲座。

3)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的各项社会服务工作和志愿活动，有一定志愿服务时长。

2. 其它要求

参评国家奖学金等5000元以上奖学金者，在研期间，分别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科研成果类别情况详见附件二：

1) 博士生：

以南京大学为作者单位，第一作者，原则上至少有一项II类以上科研成果，获得I类成果者优先（详见附件一）。

2) 硕士生：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9个优以上者；

② 成果突出，以南京大学为作者单位，第一作者，原则上至少有一项III类以上科研成果，获得II类及以上成果者优先；

③ 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不包括校级）；

④ 获得过省级以上各类专业竞赛奖项（具体奖项详见附件二），获得全国一等奖及以上者优先。

3. 为积极推进“熔炉工程”建设、落实“五育并举”要求，引导学生积极融入集体，培养学生乐于奉献、踏实肯干的精神品质，对于积极主动承担班级及院系兼职工作（如担任学院助教、

辅导员助理、党团学骨干、学院重大活动志愿者等)并做出突出贡献者,在当年的奖学金评选中,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三、评选办法

1. 根据学校有关管理要求,奖学金采用网上申请,经导师审核、学院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组织评审。

2. 所有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1) 成绩单;

2) 发表论文复印件、其他作品的复印件(翻译书籍只需封面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页);校级以上获奖证明复印件、各类比赛获奖证明复印件等;

注:须列好材料清单作为封面并请导师签字认证(A4纸双面打印,需保证文字清晰)。

3. 院系审核候选人资格,并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参加5000元以上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的述职面试。

4.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主要领导、各专业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秘书及学生代表组成),将根据申请者面试情况和申请材料现场打分、排序并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

5.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教育规章,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已获评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将予以撤销,并追回已发奖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四、奖学金种类与名额

经学校统一布置评选的奖学金有：国家奖学金，学校出资设立的英才奖学金，社会捐赠类奖学金等。院级奖学金包括蒋克奖学金、富舜奖学金、富士通奖学金、文诚教育奖学金等。奖学金种类与名额，具体以每年实际公布评选通知为准。

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年6月18日

附件一：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科研成果类别标准

I 类成果	A&HCI、SSCI、SCI 期刊和社科处公布的一流中文期刊论文（正文字数 3000 字以上）
	《新华文摘》转载的单篇论文（正文字数 2000 字以上，不含“论点摘编”栏目）
	获得国家级各类竞赛最高等次（总冠军、冠军、第一名、特等奖等，视各项竞赛的正式通知而定）。只计一次，不累计
II 类成果	一流期刊以外的 CSSCI 期刊论文（包括社科处认定等同 CSSCI 期刊的国外期刊论文，正文字数在 3000 字以上）
	独立出版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包括文学名著的翻译）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的论文（正文字数 3000 字以上，不含“论点摘编”栏目，不累计）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全国性重要报刊上发表的严格意义上的学术论文和理论文章（正文字数 2000 字以上）
	在本学科领域获得 A 类竞赛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只计一次，不累计
III 类成果	CSSCI 扩展版期刊、CSSCI 集刊论文以及 ESCI 期刊论文（正文字数在 3000 字以上）
	在非 A&HCI、SSCI、SCI 收录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正文字数在 3000 字以上）
	参与著作撰写（不含教材，2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参与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翻译（以汉字计算 5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参编著作或译著只计一次，不累计
	在由全国性学会主办的国内学术会议以及国际学术会议正式编辑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被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的外文论文（正文字数在 3000 字以上）
	在省级以上重要媒体上发表的严格意义上的学术论文和理论文章（正文字数在 3000 字以上），经学生申请、学科推荐，通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证，可视为 III 类期刊论文
	在非 CSSCI 收录（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和 CSSCI 集刊）的普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正文字数在 3000 字以上），2 篇可折算为 1 篇 III 类期刊论文
	在本学科领域获得 B 类竞赛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只计一次，不累计
说明	其他未予明确的成果（包括获奖成果）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等级认定
	为促进学科间交叉融合，可以在非本学科领域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列入申请学位的论文中可以有一篇处于录用状态，其余必须正式发表，清样计为录用

博士生所发表文章不含增刊或其他增版，不含译文

备注：论文成果原则上应为一作。如系团队竞赛获奖，须为主要负责人（排序前3人）。

附件二：相关竞赛目录（以学校有关部门发布为准）

A类：

外国语学院：全国口译大赛、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高教社杯”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作品征集活动、“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英语听说挑战赛；

英语系：21世纪·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阅读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法语系：全国法语演讲比赛、中国法语人才大赛；

德语系：全国德语专业大学生辩论赛、全国德语大学生演讲比赛；

俄语系：全国高校俄语大赛、全球俄汉翻译大赛；

日语系：“笹川杯”日本研究论文大赛、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

朝鲜语系：中韩大学生演讲大赛

B类：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全国大学生学术英语词汇竞赛、“LSCAT杯”江苏省笔译大赛（英译汉、汉译英、法译汉、汉译法）、“理解当代中国”长三角地区高校俄语翻译演讲大赛、“笹川杯”全国高校日本知识竞赛、Korean Literature Essay Contest、中韩友好全国大学生韩语演讲比赛